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910號

原告 張輝政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V48000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4月6日5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市民大道二段、林森北路路口（東往西方向），暨市民大道二段與長安東路一段30巷交岔路口附近，員警設置之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下稱酒測臨檢站）時，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認定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於112年4月10日逕行舉發（本院卷第67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69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77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自113年6月12日起3年內

01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院卷第
02 103頁）。原告不服，主張伊於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路
03 口之酒測臨檢站前30公尺即向右轉長安東路一段30巷，碰到
04 一位員警攔停，惟伊係因發現長安東路一段30巷為單行道，
05 因此馬上迴轉駛離，並未騎至酒測臨檢站，且該員警當時單
06 獨站在（無設置執行路檢告示牌）旁邊單行道，距離上開設
07 置路檢告示牌之執勤單位有30公尺，能否等同設置正式路
08 檢？又未當面收到員警開立罰單，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
09 院卷第9、10、22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
10 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61至65頁）。

11 三、本院判斷：

12 經查，依據被告提出之勤務分配表及員警密錄器、路口監視
13 器等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卷第82至86頁），以及被告以答辯
14 狀就員警密錄器影像（檔案名稱：2023_0406_052920_334）
15 畫面說明略以：「影片時間 05：32：34至45秒，000-000號
16 車右轉進入路口，經員警以指揮棒及口令指揮示意停車受檢
17 後，立即迴轉逆向行駛市民大道逃逸，明顯不依指示停車接
18 受稽查。且該路口設置有「酒測攔檢」告示（影片時間05：
19 33：09至43秒）。」等語（本院卷第64頁），而未為原告所
20 爭執。堪認：員警分別於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前（東
21 往西方向），及市民大道二段與長安東路一段30巷口附近，
22 均有設置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酒測臨檢站，原告先由
23 西往東方向行駛經過市民大道二段與長安東路一段52巷口
24 後，應係見前方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有酒測臨檢站，
25 即於長安東路一段30巷進行右轉，惟又見長安東路一段30巷
26 亦設有酒測臨檢站，且有員警揮動閃爍燈光之指揮棒攔停，
27 乃再立即迴轉，接續逆向行駛（由東往西方向）市民大道二
28 段逃逸。長安東路一段30巷係雙向單線車道（本院卷第84、
29 125頁），並非單行道，原告稱因發現長安東路一段30巷為
30 單行道而迴轉駛離，與事實不符，且由原告逆向行駛市民大
31 道之行為，勘認原告確實有迴避酒測臨檢而逃逸之故意，而

01 有系爭違規行為。至於原告稱未當面收到舉發通知單，由於
02 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已明定汽車駕駛人有不服指揮
03 稽查而逃逸之情形得逕行舉發，並不以當場舉發為必要，舉
04 發機關事後亦製作舉發通知單，並經原告陳述意見，程序並
05 無不法。綜上，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原告訴
06 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09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0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法 官 劉家昆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5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17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18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19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陳弘毅

22 附錄（本件應適用法令）：

23 1.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
24 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25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6 2. 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
27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
28 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29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
30 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